

## 日本實用新案法

(1959 年 4 月 13 日法律第 123 號制定;2014 年 6 月 13 日法律第 69 號最後修改)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第 1 條 ~ 第 2 條之 5)·····                     | P. 1  |
| 第二章          | 實用新案登記及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第 3 條 ~ 第 11 條)·····          | P. 3  |
| 第三章          | 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第 12 條 ~ 第 13 條)·····                | P. 10 |
| 第四章          | 實用新案權                                         |       |
|              | 第一節 實用新案權(第 14 條 ~ 第 26 條)·····               | P. 11 |
|              | 第二節 權利侵害(第 27 條 ~ 第 30 條)·····                | P. 18 |
|              | 第三節 登記費(第 31 條 ~ 第 36 條)·····                 | P. 21 |
| 第五章          | 審判(第 37 條 ~ 第 41 條)·····                      | P. 24 |
| 第六章          | 再審及訴訟(第 42 條 ~ 第 48 條之 2)·····                | P. 28 |
| 第七章          | 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國際申請的特例(第 48 條之 3 ~ 第 48 條之 16)····· | P. 29 |
| 第八章          | 雜則(第 49 條 ~ 第 55 條)·····                      | P. 37 |
| 第九章          | 罰則(第 56 條 ~ 第 64 條)·····                      | P. 42 |
| 附則           | ·····                                         | P. 45 |
| 附表(有關第 54 條) | ·····                                         | P.46  |

## 第一章 總則

### （目的）

第 1 條 本法的目的是，謀求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相關的創作的保護及利用，以鼓勵其創作，進而促進產業的發展。

### （定義）

第 2 條 本法所稱”創作”，是指利用自然法則進行的技術思想的創作。

（2）本法所稱”登記實用新案”，是指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

（3）本法所稱對創作的”實施”，是指製造、使用、讓與、出租、出口或進口有關創作的物品，或該讓與或出租之申請的行為（包括為讓與、出租而展示，以下亦同）。

### （手續的補正）

第 2 條之 2 辦理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請求及其他有關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手續（以下只稱”手續”者）者，僅在事件由特許廳受理之時，方可對手續提出補正。但，逾經濟產業省令所規定的期間後，不得再對申請書所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摘要、或者第 8 條第 4 項或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1959 年法律第 121 號）第 43 條第 1 項（包括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規定的書面文件進行補正。

（2）依前項本文規定，對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做出補正時，必須在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的事項的範圍內進行。

（3）依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訂正書所附帶的訂正後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能做出補正，不受第 1 項規定的限制。

（4）特許廳長官在下列情況下，得指定相當的期間，命令對手續進行補正。

一、所辦手續違反第 2 條之 5 第 2 項準用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9

條的規定時；

二、所辦手續違反本法規定的或者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規定的辦理方式時；

三、所辦手續未繳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登記費時；

四、所辦手續未繳納第 5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時。

（5）進行手續補正（繳納登記費或手續費的情況除外）時，必須提交手續補正書。

（手續的駁回）

第 2 條之 3 特許廳長官依前條第 4 項或第 6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的規定，命令進行手續補正而未依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做出補正者，得駁回其手續。

（非法人的社團等辦理手續的能力）

第 2 條之 4 非法人的社團或財團，在確定有代表人或代理人時，可以以其名義辦理下列手續。

一、請求進行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

二、請求進行審判；

三、對審判的確定審決請求進行再審。

（2）非法人的社團或財團，在確定有代表人或代理人時，可以以其名義，針對其請求對審判的確定審決請求進行再審。

（專利法的準用）

第 2 條之 5 專利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對本法規定的期間和期日準用。

（2）專利法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之 2 至第 24 條的規定，對手續準用。

（3）專利法第 25 條的規定，對實用新案權以及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相關的權利準用。

（4）專利法第 26 條的規定，對實用新案登記準用。

## 第二章 實用新案登記及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實用新案登記的要件）

第3條 除以下所列的創作外，在產業上可利用的、與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有關的創作，都可以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 一、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前，已在日本國內或國外為公眾所知的創作；
- 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前，已在日本國內或國外公開實施的創作；
- 三、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前，已在日本國內或者外國公開發行的刊物上記載的創作，或公眾透過網路可以利用的創作。

（2）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前，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前項各款中所列的創作，能夠輕易得出創作時，該創作不受同項規定所限，不能進行實用新案登記。

第3條之2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與在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日前的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申請，且在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後，在第14條第3項規定的記載同項各款規定事項的實用新案公告（以下稱“實用新案公告”）或專利法第66條第3項規定的記載同項各款規定事項的專利公告上已發表或已申請公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為同法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者，則是同條第1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創作或發明（其創作人或發明人與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人為同一人時的創作或發明除外）相同者，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的限制，就該創作不得取得實用新案登記。但是，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時，其申請人與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的申請人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為同一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

第4條 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者公共衛生之虞的創作，不受第3條第1款規定所限，不能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臨時通常實施權）

第 4 條之 2 有權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得基於該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實用新案權，在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書及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已記載事項的範圍內，向他人許可臨時通常實施權。

（2）根據前項規定，對於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在授予實用新案權進行登記之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就該實用新案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

（3）專利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4 條之 3 第 4 項至第 6 項及第 8 項至第 10 項及第 34 條之 5 的規定，對臨時通常實施權準用。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34 條之 3 第 8 項中”依據實用新案法（1959 年法律第 125 號）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第 46 條第 1 項”應替換為”依據第 1 項或前條第 4 項的規定的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專利申請，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1 項”，同條第 9 項中”第 46 條第 2 項”應替換為”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2 項”。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第 5 條 欲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

- 一、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創作者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申請書必須附帶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和摘要。

（3）前項的說明書中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作的名稱；
- 二、圖式的簡單說明；
- 三、創作的詳細說明。

（4）前項第 3 款的詳細說明，依經濟產業省令之規定，必須做出明確且充分的記載，使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實施。

(5) 第 2 項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區分請求項，按各請求項記載使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欲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能夠特定所必要的全部事項。此時，一請求項的創作與他請求項的創作記載即使相同也無妨。

(6) 第 2 項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必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欲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是創作的詳細說明中記載的創作；

二、欲獲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是明確的；

三、各請求項的記載簡潔；

四、其他按照經濟產業省令規定所做的記載。

(7) 第 2 項規定的摘要中，必須記載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圖式中記載的創作概要，及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 6 條 兩個以上的創作，根據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有技術上的關係而屬於滿足創作單一性的一組創作時，得以一份申請書提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補正命令)

第 6 條之 2 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時，特許廳長官可指定相當的期間，命令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一、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不是有關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依第 4 條規定不能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

三、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不滿足第 5 條第 6 項第 4 款或前條規定的要件；

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沒有記載必要的事項，或者記載明顯不明確者。

(在先申請)

第 7 條 就相同創作，在不同日期有兩個以上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僅最先申請的申請人得就該創作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2) 就相同創作，在同日有兩個以上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均不能就該創作

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3)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與專利申請的發明相同的情況下，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及專利申請在不同日期提出時，僅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比專利申請人在先提出申請時，得就該創作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4)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專利申請被放棄、撤回或被駁回時，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專利申請適用前 3 項的規定時，視為自始不存在。

(5) 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定或審決確定時，在適用第 3 項的規定時，該專利申請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是，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定或審決因符合專利法第 39 條第 2 項的後段規定而確定者，不在此限。

(6) 專利法第 39 條第 4 項的協議不成立，或者不能協議時，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不能就該創作取得實用新案登記。

(基於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等提出的優先權主張)

第 8 條 欲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除以下所列情況外，對於與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創作，可基於有權取得實用新案登記權利或取得專利而在先提出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專利申請(以下稱“在先申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在先申請為專利法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則為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創作，主張優先權。但，在先申請擁有臨時專用實施權人時，僅在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一、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未能在先申請之申請日起 1 年內提出(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自在先申請之申請日起 1 年內無法提出而有正當理由時，且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已提出的情況除外)；

二、在先申請是與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分割有關的新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與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與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分割有關的新專利申請，或者與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有關的專利申請，或者依據同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依據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提出的

專利申請；

三、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時，在先申請被放棄、撤回或者駁回；

四、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時，對於在先申請，授予專利的審定或者審決已確定；

五、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時，在先申請依實用新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已被設定登記。

(2) 依前項規定在附有優先權主張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創作中，對作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當該在先申請為專利法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則為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創作（該在先申請附有前項或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或者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同法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含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該些規定之情況）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申請的情況下，作為該在先申請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提出之時有關的申請文件（只限相當於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者）中記載的創作除外），在適用第 3 條、第 3 條之 2 本文、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中準用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26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2 款、同法第 79 條、同法第 81 條及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第 72 條、意匠法（1959 年法律第 125 號）第 26 條、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商標法（1959 年法律第 127 號）第 29 條、第 33 條之 2 第 3 項、第 33 條之 3 第 3 項（包括同法第 68 條第 3 項中準用該些規定的情況）的規定時，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視為與在先申請同時提出。

(3) 附有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者，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中記載的創作中，作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該在先申請為專利法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為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創作（該在先申請附有第 1 項或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或者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包

括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該些規定之情形) 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申請的情況下, 作為該在先申請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提出之時有關的申請文件( 只限相當於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者) 中記載的創作除外), 在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已進行公告時, 該在先申請視為已進行實用新案公告或申請公開, 適用第 3 條之 2 本文或者同法第 29 條之 2 本文的規定。

(4) 欲主張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者, 必須將記載有主張內容及表明在先申請的書面文件, 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特許廳長官。

(在先申請的撤回等)

第 9 條 作為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 自其申請之日起已逾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時, 視為已撤回。但, 該在先申請被放棄、被撤回或被駁回者、對於該在先申請的授予專利的審定或審決已確定者、該在先申請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設定登記者、或者基於該在先申請的所有優先權主張被撤回者, 不在此限。

(2) 附有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自在先申請之日起已逾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 其主張不能撤回。

(3) 附有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 自在先申請之日起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被撤回時, 其優先權主張視為同時撤回。

(申請的變更)

第 10 條 專利申請人, 得將其專利申請( 不包括根據專利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基於實用新案登記做出的專利申請( 包括根據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包括同法第 46 條第 6 項中準用的情況) 規定視為在該專利申請之時已做出的申請)) 變更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但, 自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審定的副本送達之日起逾 3 個月, 或者自專利申請之日起逾 9 年 6 個月者, 不在此限。

(2) 意匠登記申請人, 得將其意匠登記申請( 不包括根據意匠法第 13 條第 6 項準用同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者, 視為在根據專利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基於實用新案登記做出的專利申請之時提出的意匠登記申請( 包括根據意匠法

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視為在該意匠登記申請之時已做出的申請))變更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但，對於該意匠登記申請駁回申請的審定的最初副本送達之日起逾 3 個月，或者自該意匠登記申請之日起逾 9 年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3) 依前兩項的規定進行申請變更者，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視為在提出專利申請或意匠登記申請之時提出。但，其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是第 3 條之 2 規定的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法第 29 條之 2 規定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對這些規定的適用及次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的適用，不在此限。

(4)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進行申請變更者，在適用次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包括次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次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的規定時，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中”最早之日起的 1 年 4 個月內”應為”最早之日起的 1 年 4 個月內或依據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進行申請變更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日起的 3 個月中的在後之日”。

(5) 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規定進行申請變更者，該專利申請或意匠登記申請視為撤回。

(6) 第 1 項但書中規定的 3 個月的期間，依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已延長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時，在被延長的期間範圍內，該期間也視為被延長。

(7) 第 2 項但書中規定的 3 個月的期間，依意匠法第 68 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已延長意匠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時，在被延長的期間範圍內，該期間也視為被延長。

(8) 進行第 1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時，必須與新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一起，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原來的專利申請之時提交的書面文件中，與新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依據第 8 條第 4 項、次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30 條第 3 項或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包括次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次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的該些規定中準用的情況）的規定必須提交的文件。

(9) 專利申請人在該專利申請擁有臨時專用實施權人時，僅在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得基於第 1 項的規定進行申請變更。

(10) 第 8 項的規定，對依第 2 項規定進行申請變更的情況準用之。

(專利法的準用)

第 11 條 專利法第 30 條（發明新穎性喪失的例外）、第 38 條（共同申請）、第 43 條至第 44 條（依據巴黎公約的規定主張優先權的程序及專利申請的分割）的規定，對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準用之。

(2) 專利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7 項（取得專利的權利）的規定，對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準用之。

(3) 專利法第 35 條（有關臨時專用實施權的部分除外）（職務發明）的規定，對從業人員、法人的職員、國家公務員或地方公務員做出的創作準用之。

### 第三章 實用新案技術評價

(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的請求)

第 12 條 任何人就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均可向特許廳長官請求對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創作或登記實用新案進行技術性評價、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僅限與同款規定的創作有關者）、第 3 條之 2 及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規定有關的評價（以下稱“實用新案技術評價”）。在此情況下，有兩個以上請求項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可按請求項提出請求。

(2) 在實用新案權消滅後，仍可進行第 1 項規定的請求。但，實用新案登記被審判宣告無效後，不在此限。

(3) 在基於實用新案提出專利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專利申請後，不得再提出第 1 項規定的請求，而不受前兩項規定所限。

(4) 對前項規定的請求，特許廳長官必須要審查官製作關於請求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報告書（以下稱“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

(5) 專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的規定，對製作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準用之。

(6) 第 1 項規定的請求，不得撤回。

(7)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以外的人提出第 1 項規定的請求後，有人基於該請求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包括對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提出同項規定的請求時，與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根據專利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提出專利申請時，視為該請求未提出。在此情況下，特許廳長官必須將該情況通知請求人。

第 13 條 特許廳長官在實用新案公告發出前收到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時，必須在實用新案公告發出時或者其後；在實用新案公告發出之後收到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時，則必須在其後，立即將請求內容在實用新案公告上刊載。

(2) 特許廳長官收到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以外的人提出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後，必須將該情況通知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

(3) 特許廳長官做出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後，必須將其副本送達給以下之人：在申請人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時，為申請人；在申請人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以外的人時，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

## **第四章 實用新案權**

### **第一節 實用新案權**

(授予實用新案權的登記)

第 14 條 實用新案權依授予權利登記而發生。

(2) 在有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除了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被放棄、被撤回或被駁回之情況外，對實用新案權進行授予權利登記。

(3) 已辦理前項的登記者，必須在實用新案公告上刊載下列事項。

一、實用新案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編號及年月日；

三、創作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事項及圖式的內

容；

五、申請書附帶的摘要記載的事項；

六、登記編號及授予權利登記的年月日；

七、除前列各款記載事項之外的其他必要事項。

(4) 依前項規定，在實用新案公告上刊載同項第 5 款摘要中記載事項時，準用專利法第 64 條第 3 項的規定。

(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

第 14 條之 2 除下列情況外，實用新案權人可以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做一次訂正。

一、根據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做出的最初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的副本送達之日起逾 2 個月者；

二、針對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已逾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的最初指定期間者。

(2) 前項規定的訂正只能以下列事項為目的。

一、減縮實用新案申請專利範圍；

二、誤記的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四、使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成為不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

(3) 第 1 項的訂正必須在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果是對前項第 2 款記載的事項進行訂正，則應該是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記載的事項範圍內進行。

(4) 第 1 項的訂正不能實質上擴大或變更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

(5) 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對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期間準用之。

(6) 進行第 1 項規定的訂正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於逾同項第 1 款規定的期間前做出訂正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逾 6 個月以內，進行訂正。

(7) 除第 1 項規定的情況外，實用新案權人也可以為刪除請求項而對申請書附

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訂正。但，如果特許廳在進行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而發出第 41 條準用專利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的通知後（如果是同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再次審理者，則是後來又發出同條第 1 項規定的通知後），則不能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訂正。

（8）即使在實用新案權消滅之後，也可以請求進行第 1 項及前項的訂正。但，根據實用新案被審判宣告無效後，不在此限。

（9）進行第 1 項或第 7 項的訂正時，必須提交訂正書。

（10）進行第 1 項的訂正時，必須附帶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11）進行第 1 項或第 7 項的訂正時，視為依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授予實用新案權的登記。

（12）進行第 1 項或第 7 項的訂正時，如果是第 1 項的訂正，必須在實用新案公告上刊載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果是第 7 項的訂正，則必須在實用新案公告上刊載該項內容。

（13）專利法第 127 條及第 132 條第 3 項的規定，對第 1 項、第 7 項規定的情況準用之。

#### （訂正的補正命令）

第 14 條之 3 在收到訂正書（僅限前條第 1 項中的訂正）後，如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特許廳長官可以命令在其指定的相當的期間內，對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一、依據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事項，特定創作不是關於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二、依據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事項，特定創作根據第 4 條的規定不能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

三、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記載不符合第

5 條第 6 項第 4 款或第 6 條規定的要件者；

四、訂正書附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沒有記載必要事項，或其記載明顯不明確者。

（存續期間）

第 15 條 實用新案權的存續期間，為自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日起 10 年屆滿。

（實用新案權的效力）

第 16 條 實用新案權人專有以營業實施登記實用新案的權利。但，就該實用新案權已設定專用實施權時，對於專用實施權人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的專有權利的範圍，不在此限。

（與他人的登記實用新案等的關係）

第 17 條 實用新案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者通常實施權人，在其登記實用新案屬於利用其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日前申請的他人的實用新案、專利發明、登記的意匠或與其類似的意匠時，或者其實用新案權與其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日前申請的他人的意匠權、商標權相抵觸時，不得營業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

（實用新案權的移轉的特例）

第 17 條之 2 實用新案登記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要件（僅限該實用新案登記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38 條規定時）或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要件時，對該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有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者，依據經濟產業省令規定，得對該實用新案權者請求移轉該實用新案權。

（2）基於依前項規定的請求進行實用新案權的移轉的登記時，該實用新案權視為自始即歸屬於取得該登記者。

（3）共有的實用新案權基於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而移轉其持分時，不適用第 26 條準用專利法第 73 條第 1 項的規定。

（專用實施權）

第 18 條 實用新案權人得就其實用新案權設定專用實施權。

（2）專用實施權人在由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專有營業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的權利。

（3）專利法第 7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移轉等）、第 97 條第 2 項（放棄）、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登記的效力）的規定，對專用實施權準用之。

（通常實施權）

第 19 條 實用新案權人得就其實用新案權對他人許可通常實施權。

（2）依據本法規定且在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通常實施權人擁有營業實施登記實用新案的權利。

（3）專利法第 73 條第 1 項（共有）、第 97 條第 3 項（放棄）、第 99 條（通常實施權的對抗力）的規定，對專用實施權準用之。

（因無效審判請求登記前的實施產生的通常實施權）

第 20 條 符合以下各項之一，且在專利法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的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以下稱“專利無效審判”）請求登記前，不知專利符合同條第 1 項諸款規定中的要件，而在日本國內經營實施發明或為實施經營做準備者，在其實施或者準備實施發明及經營目的範圍內，就作無效處理的實用新案權或已存在的專用實施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一、就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及發明專利相同的情況下，專利已作無效處理時的原專利權人；

二、專利已作無效處理，就與發明相同的創作有正當權利人已進行實用新案登記時的原專利權人；

三、前兩款所列的情況下，在專利無效的審判請求登記時，對作無效處理時的專利權有專用實施權、或對於該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有通常實施權者。

（2）該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有從前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處，取得相當對價的權利。

（不實施時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第 21 條 登記實用新案的實施連續 3 年以上未在日本國內適當執行時，欲實施該實用新案者，得請求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議。但，該登記實用新案自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日起未逾 4 年時，不在此限。

（2）前項的協議不成立，或者未能達成協議時，欲實施該實用新案者，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3）專利法第 84 條至第 91 條之 2 的規定（裁定的手續）對前項的裁定準用之。

（為實施自己的登記實用新案而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第 22 條 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在其登記實用新案發明符合第 17 條規定的情況下，得向同條中的他人，就為實施其登記實用新案的通常實施權、專利權或意匠權的通常實施權的許可，要求協議。

（2）被要求作前項協議的第 17 條的他人，可對要求提出該協議的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在透過協議取得對通常實施權、專利權或意匠權的通常實施權許可而實施登記實用新案的範圍內，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議。

（3）第 1 項的協議不成，或者不能達成協議時，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4）第 2 項協議不成，或者未能達成協議時，已提出前項裁定請求者，第 17 條的他人僅在特許廳長官指定的第 7 項準用專利法第 84 條規定的提出答辯書的期間內，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5）在第 3 項或者前項規定的情況下，設定該通常實施權會對第 17 條的他人或者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的利益造成不當損害時，特許廳長官不能做出設定該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6）除前項中規定的情況外，在第 4 項的情況下，就第 3 項的裁定請求不做應予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時，特許廳長官不能做出應予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7）第 84 條、第 84 條之 2、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至第 91 條之 2（裁定的程序等）的規定，對第 3 項或者第 4 項的裁定準用之。

（為公共利益而裁定設定通常實施權）

第 23 條 登記實用新案的實施為公共利益所必須時，欲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者，可要求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議。

（2）前項的協議不成，或者未能達成協議時，欲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者，得請求經濟產業大臣裁定。

（3）第 84 條、第 84 條之 2、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至第 91 條之 2（裁定的程序等）的規定，對前項的裁定準用之。

（通常實施權的移轉等）

第 24 條 除依第 21 條第 2 項、或第 2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前條第 2 項、專利法第 92 條第 3 項、或者意匠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外，只有在通常實施權與經營同時轉移，且必須得到實用新案權人（有關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的情況下，為實用新案權人及專用實施權人）同意、繼承及其他一般繼承的情況下，通常實施權方得轉移。

（2）除依第 21 條第 2 項、或第 2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前條第 2 項、專利法第 92 條第 3 項、或者意匠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外，通常實施權人僅在得到實用新案權人（有關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的情況下，為實用新案權人及專用實施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對該通常實施權設定質權。

（3）依第 21 條第 2 項裁定或前條第 2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僅在與經營同時進行移轉時，方得移轉。

（4）依第 22 條第 3 項、專利法第 92 條第 3 項或者意匠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在通常實施權人的該實用新案權、專利權或者意匠權與經營一同移轉時也隨之移轉；在該實用新案權、專利權或者意匠權與經營分離移轉或消滅時，隨之消滅。

（5）依第 22 條第 4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隨通常實施權人的該實用新案權、專利權或意匠權的移轉而移轉，隨其消滅而消滅。

（質權）

第 25 條 以實用新案權、專用實施權或者通常實施權為標的已設定質權時，除於契約中有特別規定外，質權人不能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

（2）專利法第 96 條（物上代位）的規定，對以實用新案權、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為標的設定的質權準用之。

（3）專利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登記的效力）的規定，對以實用新案權或專用實施權為標的設定的質權準用之。

（專利法的準用）

第 26 條 專利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0 條至第 71 條之 2（專利權的效力不及的範圍及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第 73 條（共有）、第 76 條（沒有繼承人時專利權的消滅）、第 79 條（在先使用產生的通常實施權）、第 79 條之 2（基於專利權轉移的登記前實施的通常實施權）、第 81 條、第 82 條（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後的通常實施權）、第 97 條第 1 項（放棄）、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登記的效力）的規定，對實用新案權準用之。

## 第二節 權利侵害

（禁止請求權）

第 27 條 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侵害自己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的人、或有侵害之虞者（以下稱“侵害人等”），得請求停止或預防侵害。

（2）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在提出前項規定的請求時，可要求銷毀構成侵害行為的物品（包括程式等（指專利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的程式等，次條亦同），以下亦同），拆除供侵害行為所用的設備及採取其他預防侵害的必要措施。

（視為侵害的行為）

第 28 條 下列行為，視為侵害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的行為。

一、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讓與等（包括讓與、出租；物品為程式等，包括透過網路等提供的行為，以下亦同）、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包括為讓與等而展示，以下亦同）僅供製造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所使用的物品的行為；

二、明知創作為登記實用新案且物品是實施實用新案創作所用的物品的情況下，仍然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讓與等、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製造實用新案物品所使用的（在日本國內廣泛流通的物品除外）、且為創作解決的課題不可或缺的物品的行為；

三、以經營的方式為讓與、出租或出口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而持有物品的行為。

（損害金額的推定等）

第 29 條 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請求賠償因該損害蒙受損失的情況下，該加害人讓與構成侵害行為的物時，在不超過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相應的實施能力的限度內，用已經讓與的物品數量（以下本項稱“讓與數量”），與不存在侵害行為時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能夠銷售的物品單位數量的利益金額相乘而得到的金額，作為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已蒙受的損害金額。但是，在讓與數量中的一部分或全部是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不能夠銷出的情況下，必須扣除該數量對應的金額。

（2）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在其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時，其利益額可以推定為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3）實用新案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得以相當於實施該登記實用新案通常應取得錢款的金額，作為自己已蒙受的損失金額，請求賠償。

（4）前項規定，不妨礙超出同項規定的金額請求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侵害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無故意或者重大過失時，法院在確定損害賠償金額上，得視情節酌定。

（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的提示）

第 29 條之 2 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非經提示登記實用新案的技術評價書且提出警告後，不得向侵害自己實用新案權或專用實施權的人行使權利。

（實用新案權人等的責任）

第 29 條之 3 實用新案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對侵害人等行使權利，或做出警告者，在登記實用新案無效的審決（依據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記載的理由做出的審決除外）確定時，得對因行使權利或發出警告而給對方造成的損失負賠償之責。但，基於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或登記實用新案依據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僅限同款規定的創作）、第 3 條之 2 及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取得不能進行實用新案技術的評價者除外）進行權利行使或警告，或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或做出警告者，不在此限。

（2）前項的規定，對進行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7 項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在授予實用新案權登記時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外的創作進行權利行使或警告的情況準用之。

（專利法的準用）

第 30 條 專利法第 104 條之 2 至第 106 條（具體方式的明示義務、專利權人等的權利行使的限制、主張的限制、文件的提交、為計算損害進行鑑定、認定適當的損害額賠償、保密命令、保密命令的撤銷、訴訟記錄閱覽等的請求通知、當事人詢問等的不公開及恢復信用的措施）的規定，對實用新案權或專用實施權的侵害準用。在此狀況下，同法第 104 條之 4 中的“下列決定或審決已確定”應替換為“第 1 款中的審決已確定或有第 3 款中的訂正”；“該決定或審決已確定”應替換為“該審決已確定或已訂正”；同條第 3 款中的“訂正的決定或審決”應替換為“實用新案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7 項的訂正”。

### 第三節 登記費

#### （登記費）

第 31 條 取得授予實用新案權登記者或者實用新案權人，作為登記費，須自授予實用新案權登記之日起至第 15 條規定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的各年度，就每一件實用新案，按照下表左欄中所列的區分，繳納同表右欄中所列的金額。

| 各年的區分        | 金額                         |
|--------------|----------------------------|
| 第 1 年至第 3 年  | 每年 21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100 日元  |
| 第 4 年至第 6 年  | 每年 61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300 日元  |
| 第 7 年至第 10 年 | 每年 181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900 日元 |

（2）前項規定，對屬於國家的實用新案，不適用。

（3）若實用新案權屬於國家或依第 32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的規定受登記費減少或免除（以下本項稱“減免”）待遇的人，與其他人共有而各共有人的所有持分又確定者，不受第 1 條規定所限，登記費必須由國家以外的各所有人繳納。金額為同項規定的登記費金額（受減免者為減免後的金額）與其在共有中所占持分相乘的積。

（4）前項算定的登記費金額有不滿 10 日元的尾數者，去掉尾數。

（5）第 1 項登記費，須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以專利印花的方式繳納。但若經濟產業省令有規定者，也可以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方式繳納。

#### （登記費的繳納期限）

第 32 條 前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1 年至第 3 年各年份的登記費，須在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同時（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進行申請變更，或依據第 11 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的規定進行申請分割，在申請變更或申請分割的同時），一次性繳納。

(2) 前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4 年以後各年份的登記費，必須在上一年以前繳納。

(3) 應繳納登記費者的請求，在 30 日以內的範圍內，特許廳長官可延長第 1 項規定的繳費期間。

(4) 繳納登記費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前項規定的延長期間內繳納登記費時，不受第 1 項及前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逾 6 個月以內，繳納該登記費。

（登記費的減免或者緩繳）

第 32 條之 2 特許廳長官認定，應繳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1 年至第 3 年各年份的登記費者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創作的創作者或其繼承人，因貧困而無資力繳納登記費時，依政令規定，可減輕或免除其各年度的登記費，或者暫緩其繳納。

（登記費的補繳）

第 33 條 實用新案權人在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或者依前條規定暫緩繳納之後的期間內，不能繳納專利費時，即使已逾該期間，但在該期間逾 6 個月以內，還可以補繳其登記費。

(2) 依前項規定補繳登記費的實用新案權人，除應繳納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的登記費外，必須繳納與該登記費同額的附加登記費。

(3) 前項的附加登記費的繳納，須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專利印花方式繳納。但經濟產業省令有規定時，可以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方式繳納。

(4) 實用新案權人在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登記費的期間內，未繳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4 年以後各年度的登記費及第 2 項的附加登記費時，其實用新案權溯及至逾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的期間，視為已消滅。

(5) 實用新案權人在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登記費的期間內，未繳納前條規定的暫緩繳納的登記費及第 2 項的附加登記費時，其實用新案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實用新案權因登記費補繳而恢復）

第 33 條之 2 依前條第 4 項的規定視為消滅的實用新案權、或依同條第 5 項的規

定視為自始不存在的實用新案權的原實用新案權人，未能在同條第 1 項規定的應該繳納登記費的期間內繳納同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的登記費及附加登記費而有正當理由時，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的 2 個月內，且僅在該期間逾 1 年內，可補繳登記費及附加登記費。

(2) 補繳前項規定的登記費及附加登記費者，其實用新案權溯及至逾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的期間，視為存在或自始存在。

(恢復後的實用新案權的效力期限)

第 33 條之 3 在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實用新案權恢復的情況下，對於逾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登記費的期間，且恢復實用新案權登記前，進口、或在日本國內生產或取得的該物品，其實用新案權不發生效力。

(2) 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恢復的實用新案權，對逾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登記費的期間，且恢復實用新案權登記前發生的下列行為，不發生效力。

- 一、該創作的實施；
- 二、生產、讓與等、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 三、為讓與、出租、出口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而持有的行為。

(已繳納登記費的返還)

第 34 條 已繳納的登記費，在下述情況下，得依繳納者的請求予以返還：

- 一、多繳誤繳的手續費；
- 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被駁回的決定已確定時的登記費；
- 三、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無效審決確定年份的下一年以後各年份的登記費；
- 四、實用新案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所屬年度的次年以後各年份的登記費。

(2) 依前項規定的登記費的返還，在同項第 1 款的登記費自繳納之日起逾 1 年者；在同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登記費，自各處分或審決確定之日起逾 6 個月者；同項第 4 款的登記費在授予實用新案權登記之日起逾 1 年者，不得再請求返還。

(3) 依第 1 項規定提出登記費的返還的請求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

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請求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逾 6 個月以內，提出該請求。

## 第 35 條 刪除

（專利法的準用）

第 36 條 專利法第 110 條（利害關係人繳納專利費）的規定，對登記費準用之。

## 第五章 審判

（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的審判）

第 37 條 實用新案登記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就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得請求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在此情況下，事關兩個以上的請求項者，得就每一個請求項提出請求：

一、實用新案登記是對做出不符合第 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補正要件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而授予者；

二、其實用新案登記違反第 2 條之 5 第 3 項準用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2、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6 項、或者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而授予者（在該實用新案登記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規定的情況下，基於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請求，具有該實用新案登記的實用新案權的移轉登記時除外）；

三、其實用新案登記違反條約而授予時；

四、其實用新案登記係對不符合第 5 條第 4 項或者第 6 項（第 4 款除外）規定要件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而授予時；

五、對該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無權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提出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而授予時（基於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請求，具有該實用新案登記的實用新

案權的移轉登記時除外)；

六、實用新案登記後，該實用新案權人依第 2 條之 5 第 3 項準用專利法第 25 條規定而成為不能享有實用新案權的人，或者該實用新案登記違反條約時；

七、對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違反第 14 條 2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者。

(2) 任何人都能請求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的審判。但，如果是以實用新案登記因前項第 2 款(僅限該實用新案登記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38 條規定的情況)或前項第 5 款規定的理由，只有對該實用新案登記的創作有權取得實用新案登記者可以提出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

(3) 即使在實用新案權消滅後，得請求進行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

(4) 審判長收到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後，須將該情況通知該實用新案權的專用實施權人及其他對該實用新案登記擁有已登記的權利者。

(請求審判的方式)

第 38 條 請求審判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

一、當事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審判事件的表示；

三、請求的主旨及其理由。

(2) 前項第 3 款中規定的理由必須記載作為實用新案登記無效根據的具體的特定事實，及舉證事實與證據之間的關係。

(審判請求書的補正)

第 38 條之 2 根據前條第 1 項的規定提出的審判請求書的補正，不能變更其主旨。

但，如果根據次項的規定得到審判長同意時，則不在此限。

(2) 對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中的請求理由做出補正並變更其主旨，如果該補正明顯不會不當拖延審理，且符合如下所述事由的任何一種情況時，則審判長可以決定的方式允許進行補正。

一、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且有必要透過訂正對請求理由進行補

正者；

二、除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外，在請求審判之時，請求書中沒有記載補正的請求理由有正當理由，且被請求人同意進行補正者。

(3) 在次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書副本送達之前提出有關補正的手續補正書者，不能認可進行前項規定的補正。

(4) 對第 2 項的決定，不能提出不服之申訴。

(提交答辯書等)

第 39 條 審判長在有審判的請求時，須將請求書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且須指定相當的期間，給予其提出答辯書的機會。

(2) 審判長同意根據前條第 2 項的規定的請求書進行補正時，必須將補正有關的手續補正書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並指定相當的期間給予其提出答辯書的機會。但，如果有特別情事表明沒有必要給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機會者，則不在此限。

(3) 審判長在收到第 1 項或前項本文中規定的答辯書後，或在特許廳受理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時，收到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7 項的訂正時，須將其副本送達請求人。

(4) 審判長就審判可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進行訊問。

(5) 審判長收到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的請求後，在該請求之後又有人基於實用新案登記根據專利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提出專利申請時，必須將該情況通知請求人及參加人。

(撤回審判請求)

第 39 條之 2 在審決確定前，可撤回審判的請求。

(2) 在前條第 1 項的答辯書提交後，非經對方同意，不能撤回審判的請求。

(3) 審判請求的請求人收到前條第 5 項規定的通知後，在收到通知後的 30 日內，得撤回審判請求，而不受前項規定所限。

(4) 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對前項規定的期間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中的”特許廳長官”替換為”審判長”。

(5) 審判請求人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在第 3 項規定的期間內撤回請求，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之內（如果為非居於日本國內者，為 2 個月），且該期間逾 6 個月內，得撤回請求，而不受同項規定所限。

(6) 對於與兩個以上請求項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的兩個以上請求項，已請求進行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的審判時，可對每一請求項撤回其請求。

#### （與訴訟的關係）

第 40 條 如為審判所需要時，在其他審判的審決確定或者訴訟程序完結前，得中止其程序。

(2) 在提起訴訟，提出假扣押、假處分請求時，若有必要，法院在審決確定前，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3) 就實用新案權或專用實施權已提起訴訟時，法院必須通知特許廳長官。在訴訟程序完結時，亦同。

(4) 特許廳長官在接到前項的通知後，必須通知法院有無實用新案權的審判請求。有經過審判請求書駁回決定、審決或撤回請求者，亦同。

(5) 法院在收到前項規定的有關於實用新案權的審判請求情況的通知時，如果該訴訟中記載第 30 條準用第 10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的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文件在該通知前已經提交或在該通知後第一次提交，則法院必須將該情況通知特許廳長官。

(6) 特許廳長官在收到前項規定的通知後，可以要求法院送交該訴訟的訴訟記錄中審判官認為為審判所必要的文件的副本。

#### （專利法的準用）

第 41 條 專利法第 125 條、第 132 條至第 133 條之 2、第 135 條至第 154 條、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2、第 16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170 條的規定，對審判準用之。在此狀況下，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中的“對專利無效審判以外的審判，事件”替換為“事件”。

## 第六章 再審及訴訟

（再審的請求）

第 42 條 對於確定的審決，當事人或參加人可以請求再審。

（2）民事訴訟法（1996 年法律第 109 號）第 3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39 條（再審理由）的規定，對前項的再審請求準用之。

第 43 條 因審判請求人及被請求人共謀，以損害第三人的權利或者利益為目的而做出審決時，該第三人對於該確定審決，得請求再審。

（2）前項的再審，必須以該請求人及被請求人為共同被請求人提出請求。

（依再審恢復的實用新案權效力的限制）

第 44 條 與已宣告無效的實用新案有關的實用新案權，透過再審恢復者，該實用新案權的效力，不及於在該審決確定後、再審請求登記前，善意進口該物品或者在日本國內生產、取得該登記實用新案有關的物品。

（2）與已宣告無效的實用新案有關的實用新案權，透過再審恢復時，該實用新案權的效力不及於在該審決確定後、再審請求登記前發生的下列行為。

一、該創作的善意實施；

二、善意地生產、讓與等、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三、善意地為讓與等、出租、出口該登記實用新案物品而持有的行為。

（專利法的準用）

第 45 條 專利法第 173 條（再審的請求期間）、第 17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審判規定等的準用）、第 176 條（再審請求登記前的實施產生的通常實施權）的規定，對再審準用之。在此狀況下，同法第 174 條第 3 項中的“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應替換為“實用新案法第 38 條第 1 項、同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第 13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應替換為“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

第 3 項及第 4 項”；“起至 168 條”應替換為“、第 167 條之 2、同法第 40 條”。

(2) 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對前項準用同法第 173 條第 1 項中規定的期間準用之。

#### 第 46 條 刪除

(對審決等的訴訟)

第 47 條 對審決提出的訴訟、對駁回審判或再審請求書的決定提起的訴訟，由東京高等法院專屬管轄。

(2) 專利法第 178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訴訟期間等）及第 179 條至第 182 條之 2（被告適格、訴訟通知等、撤銷審決訴訟中特許廳長官的意見、審決或決定的取消、判決的正本等的送交及合議庭的組成）的規定，對前項的訴訟準用之。

(關於對價金額的訴訟)

第 48 條 收到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項、第 4 項或者第 23 條第 2 項裁定的人，對裁定中確定的對價金額不服時，可以提起訴訟請求增減該金額。

(2) 專利法第 183 條第 2 項（訴訟期間）及第 184 條（被告適格）的規定，對前項的訴訟準用之。

(不服申訴與訴訟之間的關係)

第 48 條之 2 專利法第 184 條之 2（不服申訴與訴訟之間的關係）的規定，對於依本法或者基於本法的命令規定的處分（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的處分除外）的撤銷之訴準用之。

### 第七章 與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國際申請有關的特例

(依國際申請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第 48 條之 3 被認定為基於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以

下本章中稱“條約”)第 11 條 (1) 或 (2) (b) 或者第 14 條 (2) 規定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且在條約第 4 條 (1) (ii) 的指定國中包括日本者(只限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者),視為在該國際申請日提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2) 專利法第 183 條之 3 第 2 項(國際申請的專利申請)的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視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國際申請(以下稱“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準用之。

(以外文提出的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譯文)

第 48 條之 4 以外文提出的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以下稱“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在自條約第 2 條 (xi) 的優先日(以下稱“優先日”)起 2 年 6 個月(以下稱“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以內,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國際申請日(以下稱“國際申請日”)的條約第 3 條 (2) 中規定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只限圖式中的說明。以下各條亦同)及摘要的日文譯文。但,如果在國內書面文件的提交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屆滿之日的期間,提交次條第 1 項規定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該文件提交日之前已經提交譯文的除外),則可以在該書面文件提交之日起 2 個月(以下稱“譯文提交特例期間”)內提交該譯文。

(2) 前項規定的情形下,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依條約第 19 條 (1) 的規定作補正時,可提交補正後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代替以同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

(3) 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如果是第 1 項但書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則是譯文提交特例期間。以下各條亦同)內,未提交第 1 項規定的說明書及前兩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以下稱“說明書等翻譯文”)時,該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視為已撤回。

(4) 依前項規定被視為被撤回的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內無法提出該說明書等翻譯文而有正當理由時,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2 個月以內,且僅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逾 1 年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說明書等翻譯文及第 1 項規定的圖式及摘要的翻譯文。

(5) 依前項規定提交的翻譯文，視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屆滿之時向特許廳長官提交。

(6) 提交第 1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的申請人，依據條約第 19 條 (1) 的規定作補正時，僅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屆滿時 (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申請人依條約第 23 條 (2) 或第 40 條 (2) 的規定提出請求 (以下稱”國內處理請求”) 時，為該國內處理請求時 (以下稱”國內處理基準時”) 所屬日前，可再提交該補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的日文譯文。

(7) 專利法第 184 條之 7 第 3 項本文的規定，對未提交第 2 項或前項規定的提交譯文的情況準用之。

(文件的提交及補正命令)

第 48 條之 5 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書面文件：

- 一、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創作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國際申請編號及其他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事項。

(2) 特許廳長官在下列情況下，得指定相當的期間，命令補正手續。

- 一、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提交前項規定應提交的文件時；
- 二、前項規定手續違反第 2 條之 5 第 2 項準用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者第 9 項的規定時；
- 三、前項規定手續違反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方式時；
- 四、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 (若為前條第 1 項但書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則為譯文提交特例期間) 內，提交前條第 1 項規定應該提交的摘要的譯文時；
- 五、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繳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登記費時；
- 六、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繳納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時。

(3) 專利法第 184 條之 5 第 3 項的規定，對基於前項規定的命令作補正的情況

準用之。

(4) 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未經辦理以日文提出的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以下稱“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的第 1 項規定的手續，若為外文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則是同項及前條第 1 項規定的手續，且繳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登記費和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後，不得進行國內處理請求。

（與國際申請有關的申請書、說明書等的效力等）

第 48 條之 6 與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書，視為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交的申請書。

(2) 與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說明書、與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說明書的譯文，視為依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說明書；與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專利範圍及與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視為同項規定的與申請書附帶提出的申請專利範圍；與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圖式及與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圖式（圖式中的說明除外）及圖式中說明的譯文，視為依同項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圖式；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摘要及與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摘要的譯文，視為依同項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摘要。

(3) 依據第 48 條之 4 第 2 項或第 6 項的規定，基於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提交補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的情事，不受前項規定所限，該補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視為依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的申請書附帶的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的提交）

第 48 條之 7 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中未包含圖式，在國內處理基準時所屬之日前，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圖式。

(2) 在國內處理基準時所屬之日前，特許廳長官未收到前項規定的圖式，可指

定相當的期間，命令該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提交圖式。

(3) 特許廳長官依前項規定，命令在指定的期間內提交圖式而未提交，得駁回該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4) 根據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命令提交圖式(在提交圖式時附帶簡單說明者，為該圖式及該圖式說明的提交)，視為依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進行手續補正。在此情況下，同條的但書規定，不適用。

(補正的特例)

第 48 條之 8 依據第 48 條之 15 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184 條之 7 第 2 項及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的規定，視為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補正，不適用同條的但書規定。

(2) 基於條約第 28 條(1)或第 41 條(1)的規定，對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所作的補正，不適用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的但書規定。

(3) 關於可得對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做出補正的範圍，第 2 條之 2 第 2 項中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4) 專利法第 184 條之 12 第 1 項的規定，對就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基於第 2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或條約第 28 條(1)、第 41 條(1)的規定所作的補正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184 條之 12 第 1 項中的”第 195 條第 2 項”應替換為”依實用新案法第 32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繳納的登記費及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繳納後且逾國內處理基準時後”應替換為”繳納後”。

(實用新案登記要件的特例)

第 48 條之 9 第 3 條之 2 規定的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申請是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3 第 2 項的國際專利申請者，適用第 3 條之 2 的規定時，同條中的“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申請”應為“其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專利申請(依第 48 條之 4 第 3 項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4 第 3 項的規定

視為已撤回的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同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除外) ”；“發行或”應為“發行、”；“或申請公開”應為“或申請公開或 1970 年 6 月 19 日華盛頓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基於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等的優先權主張的特例)

第 48 條之 10 對於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4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的規定。

(2) 對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適用第 8 條第 3 項的規定時，同項中的“實用新案公告公報的發行”應為“實用新案公告公報的發行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中規定的國際公開”。

(3) 對於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適用第 8 條第 3 項的規定時，同項中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實用新案公告公報的發行”應為“實用新案公告公報的發行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中規定的國際公開”。

(4) 在第 8 條第 1 項的在先申請為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者專利法第 184 條之 3 第 2 項國際專利申請的情況下，適用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的規定時，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同條第 3 項中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或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在先申請的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申請公開”應為“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第 9 條第 1 項中的“在其申請之日起逾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時”應為“第 48 條

之 4 第 6 項或專利法第 184 條之 4 第 6 項的國內處理基準時或自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同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起逾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兩者中的最遲的時間”。

（申請變更的特例）

第 48 條之 11 對於依專利法第 184 條之 3 第 1 項或者第 184 條之 20 第 4 項的規定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變更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屬於同法第 184 條之 6 第 2 項的日文專利申請時，非已履行同法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時；屬於同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時，並非已履行同項或同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85 條之 5 第 1 項的手續，且已繳納同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後（對於依同法第 184 條之 20 第 4 項規定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為同項中規定的決定之後），不能變更。

（登記費繳納期限的特例）

第 48 條之 12 對於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第 1 年至第 3 年各年的登記費的繳納，第 32 條第 1 項中的”與實用新案登記同時”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的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在提出同條第 6 項規定的國內處理請求時，為至該國內處理請求時）”。

（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時期的限制）

第 48 條之 13 對於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第 12 條第 1 項中的”任何人”應為”逾第 48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的國內處理基準時，任何人”。

（訂正的特例）

第 48 條之 13 之 2 對於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依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做出訂正時，同條第 3 項中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

（無效理由的特例）

第 48 條之 14 對於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進行的實用新案登記無效的審判，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是針對做出不符合第 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要件的補正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做出者”，應為“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中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實用新案登記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記載事項不是同項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記載範圍之內者”。

（專利法的準用）

第 48 條之 15 專利法第 184 條之 7（對日文專利申請基於條約第 19 條做出補正）、第 184 條 8 第 1 項至第 3 項（基於條約第 34 條做出的補正）的規定，對基於條約就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所做補正準用之。在此狀況下，同法第 184 條之 7 第 2 項及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中的“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應替換為“實用新案法第 2 條之 2 第 1 項”。

（2）專利法第 184 條之 11（非居日本國內者的專利管理人的特例）的規定，對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有關程序準用之。

（3）專利法第 184 條之 9 第 6 項及第 184 條之 14 的規定，對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準用之。

（依決定視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國際申請）

第 48 條之 16 條約第 2 條（vii）的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對於條約第 4 條（1）（ii）的指定國中包括日本國的國際申請（只限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者），被條約第 2 條（iv）的受理局做出條約第 25 條（1）（a）中規定的否決或同條（1）（a）或（b）中規定的宣告者，或者由條約第 2 條（xix）的國際事務局作出條約第 25 條（1）（a）中規定的認定時，得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向特許廳長官申請做出同條（2）（a）中規定的決定。

（2）對以外文提交的國際申請提出前項的申請者，在申請時，必須向特許廳長

官提交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只限圖式中的說明）及其他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有關國際申請的文件和日文譯文。

（3）特許廳長官收到第 1 項的申請後，須對照條約及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則的規定，對與該申請有關的否決、宣告或者認定做出正當與否的決定。

（4）依前項規定，特許廳長官對照條約及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則的規定後將對同項的否決、宣告或者認定做出認為其非正當的決定時，與該決定有關的國際申請，視為在未被做出該否決、宣告或者認定的情況下，認定的國際申請日提出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5）第 48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8 條之 7、第 48 條之 8 第 3 項、第 48 條之 9、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48 條之 12 至 48 條之 14 及專利法第 184 條之 3 第 2 項、第 184 條之 9 第 6 項、第 184 條之 12 第 1 項及第 184 條之 14 的規定，對前項規定視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國際申請準用之。在此情況下，有關準用而必要的技術性替換，由政令規定。

## 第八章 雜則

（在實用新案原簿中登記）

第 49 條 以下所列事項，在特許廳備置的實用新案原簿上登記。

- 一、實用新案權的設定、移轉、因信託而變更、消滅、恢復或處分的限制；
- 二、專用實施權的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 三、以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為標的的質權的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2）實用新案原簿得全部或者部分製成磁帶（包括以與此相似的方法將一定的事項確切加以記錄並保存的物品。以下亦同）保存。

（3）除本法中規定者外，由政令規定關於登記的必要事項。

（實用新案登記證書的交付）

第 50 條 在對授予實用新案權進行登記、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或依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基於請求對專利權的移轉進行登記之時，特許廳長官對實用新案權人交付實用新案登記證書。

(2) 關於實用新案登記證書的補發，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

(關於兩個以上請求項的實用新案登記或者實用新案權的特則)

第 50 條之 2 對於兩個以上請求項的實用新案登記或者實用新案權，適用第 12 條第 2 款、第 14 條之 2 第 8 項、第 26 條中準用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或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3 項、第 41 條準用同法第 125 條、第 41 條或第 45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74 條第 3 項規定中分別準用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5 條準用同法第 176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93 條第 2 項第 5 款的規定時，視為就每一請求項進行實用新案登記或有實用新案權。

(實用新案登記表示)

第 51 條 實用新案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者通常實施權人，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須在登記實用新案的物品上或該物品的包裝上，儘量附以該物品為登記實用新案的表示（以下稱“實用新案登記表示”）。

(禁止做虛假表示)

第 52 條 無論何人，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在與登記實用新案有關的物品以外的物品或者包裝上，附有實用新案登記表示或者易於混淆的表示的行為；
- 二、對登記實用新案有關的物品以外的、在物品或者物品的包裝上附以實用新案登記表示或者易於混淆的表示的物品，進行讓與、出租等或者為讓與、出租等展出的行為；
- 三、為使他人生產或使用與登記實用新案有關的物品以外的物品，或者為讓與或出租等，而在廣告中做出該物品為登記實用新案的表示，或者易於混淆的表示的行為。

(實用新案公告)

第 53 條 特許廳發行實用新案公告。

(2) 專利法第 193 條第 2 項(僅限於與第 5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有關的部分)的規定，對實用新案公告準用之。

(手續費)

第 54 條 以下所列者，必須繳納經酌量實際費用而由政令規定金額的手續費。

一、依據第 2 條之 5 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 項、第 14 條之 2 第 5 項、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或次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4 條的規定請求進行期間延長；或依據第 2 條之 5 第 1 項準用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請求變更期日者；

二、依第 11 條第 2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繼承的申報者；

三、請求補發實用新案登記證書者；

四、依第 55 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證明者；

五、依第 55 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付文件的副本或者抄本者；

六、依第 55 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或者謄寫文件者；

七、依第 55 條第 1 項中準用專利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付記載有錄音磁帶製作的實用新案原簿中記錄事項的文件者。

(2) 附表中欄所列者，須繳納在相應的同表下欄所列的金額的範圍內，由政令規定金額的手續費。

(3) 前兩項規定，在依上述規定應繳納手續費者為國家時，不適用之。

(4) 實用新案權或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屬於國家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按持分共有者，國家與國家以外的主體，在繳納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應該繳納的有關自己的實用新案權或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的手續費(僅限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以外的政令規定的手續費)時，不受這些規定所限，國家以外的主體必須

繳納手續費，其金額為這些規定中手續費的金額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所佔比例相乘的積。

(5) 實用新案權或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屬於國家與包括根據第 8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到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的手續費減少或免除（以下本項稱“減免”）的人在內的人按持分共有者，這些主體，在繳納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應該繳納的有關自己的實用新案權或取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的手續費時，不受這些規定所限，國家以外的各共有人必須繳納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的手續費，其金額為同項規定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的手續費（受到減免者，為減免後的金額）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所佔比例相乘的積。

(6) 依第 2 項的規定算定的手續費的金額的尾數不滿 10 日元時，去掉尾數。

(7) 第 1 項及第 2 項的手續費的繳納，須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以專利印花的方式繳納。但是，在有經濟產業省令規定時，可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的方式繳納。

(8) 特許廳長官認為，就自己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或登記實用新案申請進行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的人是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創作或登記實用新案的創作者、創作者的繼承人，窮困而沒有資力繳納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的手續費時，可依政令的規定，減少或免除其應該繳納的手續費。

#### （手續費的返還）

第 54 條之 2 提出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後，根據第 12 條第 7 項的規定該請求視為未提出時，應該向請求人返還依據前條第 2 項規定已經繳納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請求的手續費。

(2) 在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的期間（同條第 3 項規定的期間根據同條第 4 項準用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被延長時，為延長後的時間）內，撤回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時，應該向請求人返還其已經繳納的審判請求的手續費。

(3) 撤回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之日起逾 6 個月者，不得再請求返還前項規定的手續費。

(4) 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的參加人自收到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撤回參加申請時，返還該參加人已經繳納的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參加申請的手續費。

(5) 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對前項規定的期間準用之。在此情形下，同條中的”特許廳長官”應替換為”審判長”。

(6) 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的參加人，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第 4 項規定的期間內撤回參加申請時，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逾 6 個月以內，撤回該申請者，則依參加人的請求返還該參加人已經繳納的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參加申請的手續費，不受同項規定所限。

(7) 參加申請撤回之日起逾 6 個月，不得請求返還第 4 項及前項規定的手續費。

(8) 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的參加人沒有撤回參加申請，而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卻在第 4 項或第 6 項規定的期間（第 4 項規定的期間根據同條第 5 項準用專利法第 4 條的規定被延長時，為延長後的時間）內撤回者，則依參加人的請求返還該參加人已經繳納的前條第 2 項規定的參加申請的手續費。但，根據第 41 條準用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的規定，審判程序繼續者，則不在此限。

(9) 自撤回宣告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請求之日起逾 1 年，不得請求返還前項規定的手續費。

(10) 多繳誤繳的手續費，依繳納者的請求予以返還。

(11) 前項規定的手續費自繳納之日起逾 1 年，不得再請求返還。

(12) 依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6 項、第 8 項或第 10 項的規定請求返還手續費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第 3 項、第 7 項、第 9 項或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請求時，不受該些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些規定所規定的期間逾 6 個月以內，提出該請求。

（專利法的準用）

第 55 條 專利法第 186 條（證明等的請求）的規定，對實用新案登記準用之。

（2）專利法第 189 條至第 192 條（送達）的規定，對本法規定的送達準用之。

(3) 專利法第 194 條的規定，對手續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2 項中的“審查”應替換為“實用新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

(4) 專利法第 195 條之 3 的規定，對本法或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規定的處分準用之。

(5) 專利法第 195 條之 4（對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進行不服申訴的限制）的規定，對本法規定的審決、審判或再審請求書駁回的決定以及依據本法不得提出不服申訴的處分準用之。

## 第九章 罰則

### （侵害罪）

第 56 條 對侵害實用新案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的人，單處或併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 （詐欺行為罪）

第 57 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實用新案登記或審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1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 （虛假表示罪）

第 58 條 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1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 （偽證等罪）

第 59 條 依本法規定已宣誓的證人、鑑定人或翻譯人，對特許廳或接受委託的法院做虛假陳述、鑑定或者翻譯時，處 3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前項罪者，在事件的決定副本送達前或審決確定前自首時，得減輕或者免除其刑罰。

### （洩密罪）

第 60 條 特許廳的職員或者曾擔任其職者，洩漏或者盜用因執行職務得知的有關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中的創作的秘密時，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密命令罪）

第 60 條之 2 對違反第 30 條準用專利法第 10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的命令者，單處或併處 5 年以下徒刑、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2）前項的犯罪為自訴犯罪，不得以公訴提起。

（3）在日本國外犯第 1 項規定的犯罪的人，同樣適用第 1 項的規定。

（兩罰規定）

第 61 條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雇工及其他從業人員，就該法人或者個人的業務，有下列各項規定的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處以下述各項的罰金；對於個人，處以各條規定的罰金。

一、第 56 條或前條第 1 項 3 億日元以下的罰金；

二、第 57 條或第 58 條 3000 萬日元以下的罰金。

（2）在前項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是針對該行為人提起前條第 2 項自訴者，對法人或本人發生效力；如果是針對法人或本人提起自訴者，對該行為人也發生效力。

（3）因第 1 項規定的第 56 條或前條第 1 項的違法行為對法人或個人處以罰金刑的追溯期間，適用這些犯罪的追溯期間。

（罰款）

第 62 條 依第 26 條準用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45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74 條第 3 項中，分別準用同法第 1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1 項的規定中的已宣誓者，對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做虛假的陳述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第 63 條 依本法規定受到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的傳喚者，無正當理由不出面，或者拒絕宣誓、陳述、證明、鑑定或翻譯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第 64 條 依本法規定，被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命令提交或者提示有關證據調查或者證據保全的文件及其他物件者，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命令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 附 則

### （實施日期）

第 1 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 1 年內，由政令訂定實施之日起實施。但，以下各款所列規定，自該各款規定日期起開始實施。

一、附則第 6 條的規定 公布之日；

三、第 1 條中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改規定、第 2 條中實用新案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改規定、第 3 條中意匠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改規定、第 4 條中商標法第 68 條之 27 第 1 項及第 2 項的修改規定 2008 年 9 月 30 日。

### （實用新案法修改的過渡措施）

第 3 條 新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但書規定及第 6 項的規定，適用於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定的副本在本法實施後送達的專利申請，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定的副本在本法實施前已經送達的專利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2）新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但書規定及第 7 項的規定，適用於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定的副本在本法實施後送達的意匠申請，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定的副本在本法實施前已經送達的意匠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 （對政令的委託授權）

第 6 條 除附則第 2 條至前條規定之外的有關本法實施的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附表 （有關第 54 條）

|    | 負繳納義務的人                              | 金 額                             |
|----|--------------------------------------|---------------------------------|
| 1  | 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                            | 每件 14000 日元                     |
| 2  | 應該辦理第 4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者            | 每件 14000 日元                     |
| 3  | 根據第 48 條之 16 第 1 項的規定提出申請者           | 每件 14000 日元                     |
| 4  | 請求進行實用新案技術評價者                        | 每件 42000 日元，每一請求<br>項另加 1300 日元 |
| 5  | 對補正說明書、實用新案請求保護的範圍或<br>圖式進行補正者       | 每件 1400 日元                      |
| 6  | 請求進行第 26 條準用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br>規定的判定者 | 每件 40000 日元                     |
| 7  | 請求裁定者                                | 每件 55000 日元                     |
| 8  | 請求撤銷裁定者                              | 每件 27500 日元                     |
| 9  | 申請進行審判或再審者                           | 每件 49500 日元，每一請求<br>項另加 5500 日元 |
| 10 | 申請參加審判或再審者                           | 每件 55000 日元                     |